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00-01號文件

2001年2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經《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號)修訂的《電訊條例》(第106章)，從而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為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傳送者牌照及日後的發牌工作作好準備——

- (a) 利用拍賣或投標的方法，或兩者兼用，以釐定頻譜使用費；及
- (b)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將頻譜拍賣或投標所產生的頻譜使用費，視為發出電訊牌照及指配無線電頻譜的頻率的一個決定因素。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1年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 CR 7/23/10(01))。

首讀日期

- 3. 2001年2月14日。

背景

- 4. 經《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號)(“修訂條例”)修訂的《電訊條例》(第106章)(“主體條例”)引入分層的發牌架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繼續就專利牌照的條件作出規定並簽發這類牌照，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會在徵詢業界意見後，訂定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簽發的傳送者牌照內的一般條件。這個新發牌制度將由2001年4月1日起實施。修訂條例內有關指配無線電頻譜的頻率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其他條文，已由2000年6月16日開始實施。

5. 在電訊局長獲賦權發出的各類傳送者牌照當中，包括第三代流動服務的傳送者牌照。當局會將無線電頻譜的頻率及頻帶指配予成功申請這類牌照的營辦商。根據主體條例第32I條，電訊局長可藉命令指定任何頻帶，而使用該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水平的方法。不過，主體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賦權電訊局長在發出電訊牌照和指配頻譜的頻率時，須考慮繳付頻譜使用費的問題。

意見

6. 為清楚訂明在涉及頻譜拍賣的發牌工作中，繳付頻譜使用費屬發牌工作中須予考慮的相關因素，條例草案建議明確規定，在發出牌照或指配頻譜的頻率時，電訊局長獲賦權將拍賣或投標所產生的頻譜使用費視為一個決定因素。

7. 條例草案又建議修訂主體條例第32I條，以明確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藉規例訂明的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可包括拍賣或投標，或兩者兼用，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法。倘利用拍賣或投標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32I條所訂立的規例，可賦權電訊局長指明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在決定任何人是否有資格參與該項拍賣或投標時所須採用的準則；競投人或投標人參與或撤回競投的權利，以及可對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競投人或投標人施加的罰則。條例草案建議，拍賣或投標的確實條款及條件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而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會由刊登憲報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9. 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3月和10月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和規管架構分別進行了兩輪諮詢。第二輪諮詢已於2000年11月結束。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發牌和規管架構的建議，以期於2001年年中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2月12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席上表示，鑒於歐洲曾因進行頻譜拍賣而引起法律糾紛，故此有必要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作詳細審議。

結論

11. 本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考慮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1年2月13日